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7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

据新华社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



学金句 悟思想

AI学习“课代表”

南京大学文学院助理研究员
刘雅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植在我们内心，渗透到每个人的骨髓里。
本期金句，一起来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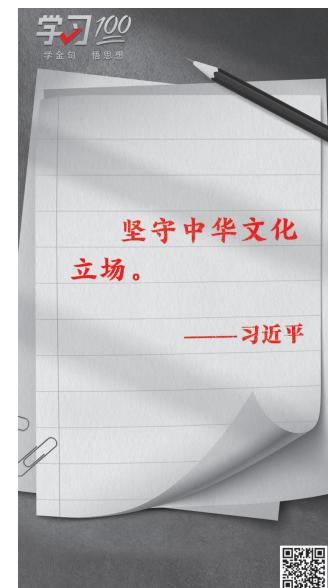
本期金句

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习近平2022年10月16日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

心中有“数”

2022年，我国对外文化贸易额超过220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1%，其中文化产品进出口额1803亿美元，文化服务进出口额414亿美元。我国文化产品进出口规模多年居世界第一位，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是加快建设文化强国和贸易强国的必然要求。



出品 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制作 现代快报+

学习感悟

当好传统文化的守护者和传播者，是每个中国人在新时代的使命。作为青年研究人员，我们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

现代快报+记者 卢河燕 王子扬

高空抛砖致死案，当以“杀人”论处

“女子被高空抛砖砸中离世”引发广泛关注，11月27日，此案在长春中院开庭审理。媒体从受害人姐姐姜女士处获悉，法庭宣布择期宣判。这意味着，该案在人心深处留下了悬念。

这是一起无妄之灾，令人悲痛扼腕。6月22日，28岁女孩小姜（化名）到吉林省长春市游玩，当晚在长春市红旗街万达广场小吃街被一块从高空抛下来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经调查，嫌疑人系租住在万达公寓的一名江西籍男子，事发前该男子曾多次从高空扔下物品。

由于鉴定报告已经排除了该男子患精神病的可能性，因而他的“夺命”举动无可宽宥。姜女士称，根据周某当庭所说，其在三四天里从高处扔了十几次东西，原因是其觉得生活没意思，为了发泄心中的不满。而他甚至直言：“自己想死不敢跳楼，所以想扔砖头砸死人，砸到谁算

谁，之后被公安机关抓走后执行死刑。”他专门选择人流量大的公寓楼动手，意图十分明显。

一心求死，却执意让无辜的生命作为“代价”，此等残忍之心令人不寒而栗。唯有依法严厉惩治，才能维护法律尊严，才能捍卫公平正义，才能告慰无辜逝去的生命。

近年来，一些具有反社会人格的人制造了多起报复社会的事件，例如2020年贵州安顺市“公交坠湖”事件、2021年大连理发师驾车撞死5人事件，均有因人生失意或者生意失败转而拿陌生人泄愤的线索。而在长春抛砖的男子，十几岁时便辍

学，曾长期依靠父母提供生活费用，他能坐飞机来到长春，也是通过移动支付软件大量透支获得了资金。

对于此类人，唯有依法严厉惩治，才能维护法律尊严，才能捍卫公平正义，才能告慰无辜逝去的生命。

在此案中，要“罚当其罪”就不能不考虑判处死刑。这既是法治内涵，也是公众意愿。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增设“高空抛物罪”后，高空故意抛物行为的定性越发明晰。最高法在《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中也明确：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显然，嫌疑人故意杀人、报复社会的动机足以说明问题，检方也已明确建议适用死刑。对此行为绝不宽容，及早作出最严厉判罚，是题中之义。

应该看到，此类行为极其阴暗而隐蔽，努力提升防范机制很有必要。涉事高楼违规堆放砖头等物，涉物业未尽职巡查，使天台门处于常开状态，无异于给嫌疑人带来作案机会，这是必须汲取的沉痛教训。尽管涉物业极力撇清责任，但公众看得很清楚。同时，对于具有危险倾向的“失意者”，家庭和社会也应极力尽到规劝、报告的责任和义务。说到底，挽救他们，就是为社会增加一份安全感。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互动体

对饭圈乱象，多维解决之道可以有

读了28日现代快报社评《饭圈乱象向体育圈蔓延，怎么办？》后，有话要说。

在社交媒体盛行的当下，体育圈遭受“饭圈”乱象困扰，不仅成为社会焦点，更是反映了一系列社会、文化和法治方面的深层次问题。

运动明星在享受荣誉和赞誉的同时，也经常陷入到“饭圈”乱象的困扰中。不仅是个人隐私备受侵犯，而且在比赛过程中也受到不合理的争议和质疑。这对于运动员的心理素质

和比赛状态无疑构成了巨大的压力。

粉丝文化的嬗变凸显了社会对于明星崇拜的一种过度追求。过去的崇拜主要集中在赛场成绩和专业技能上，而今却更多地涉及到个人生活、感情和私人空间。这反映了社会对于明星的过度消费，也暴露了社会对于追求个性化的过度渴望。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社会教育和文化引导上下功夫，引导人们理性、健康地追星。

尽管有关部门已经采取一些行动来整治“饭圈”乱象，但仍然存在

监管的滞后和不足。在社交媒体林立的当下，法规和监管手段需要更加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求，更加精准地打击违法行为。此外，应该倡导全面的合作，使得社交平台和相关利益方能够共同努力，形成更为健全的体育文化环境。

最根本的解决之道在于引导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嬗变。这不仅仅是

对粉丝文化的引导，更是对整个社会价值体系的思考和调整。

“饭圈”乱象问题的解决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包括社交媒体规范、运动员个体权益的保护、法治手段的加强、社会文化价值的引导等。只有在多维度的努力下，我们才能够建设一个更加健康、理性和文明的体育文化环境，有效地遏制不良的追星行为，为体育明星提供一个更加清净的发展环境。无锡 孙维国

零售价每份1.5元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